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一季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悦智行”、“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喜悦智行预计 2024 年第一季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喜悦智行因经营发展需要，预计 2024 年第一季度喜悦智行与佳贺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2,500 万元。

2024 年 2 月 26 日，喜悦智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喜悦智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2024 年第一季度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同期发生金额
--------	-----	--------	----------	-------------	--------------	----------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佳贺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依照市场公允价格	2,000.00	327.83	240.33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佳贺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依照市场公允价格	500.00	0.00	0.00
合计				2,500.00	327.83	240.33

注：上述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如喜悦智行 2024 年第一季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超出上述预计，喜悦智行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维护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利益。

##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 （一）佳贺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 1、法定代表人：贺军
- 2、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 3、企业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祥路 41 号
- 4、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12 日

5、经营范围：塑料制品、汽车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通用机械设备的销售；包装技术开发；包装服务与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包装产品的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喜悦智行持有佳贺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31% 股权，属于喜悦智行合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的规定，为喜悦智行的

关联方。

7、履约能力分析：目前佳贺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

8、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佳贺科技的总资产为 3,472.02 万元，净资产为 2,069.52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营业收入为 4,809.48 万元，净利润为 543.4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喜悦智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喜悦智行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

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同喜悦智行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定价政策一致，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喜悦智行将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需要及时与关联方签订协议，结算方式与非关联方一致。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喜悦智行日常关联交易是在正常的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公平和公正的，有利于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喜悦智行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喜悦智行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喜悦智行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监事会认为日常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安证券认为：

喜悦智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该等交易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正、合理地协商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